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0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0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龙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11月2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 340, 829, 113. 75份
投资目标	分享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的高速增长，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发展、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由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积极风格管理和自下而上的个股（包括债券）选择组成。本基金将资产配置、基金风格管理和个股选择都建立在全面、深入而有效的研究的基础上。研究贯穿于基金投资管理的每一个环节。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中信标普300风格指数，具体包括中信标普300成长指数和中信标普300价值指数，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300成长指数*30% + 中信标普300价值指数*45%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25%。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其风险收益特征介于单纯的股票型基金、单纯的债券型基金与单纯的货币市场基金之间，同时其股票组合部分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介于完全成长型股票组合与完全价值型股票组合之间。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0年1月1日-2010年3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8,336,480.35
2. 本期利润	34,984,661.4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5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14,800,029.5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823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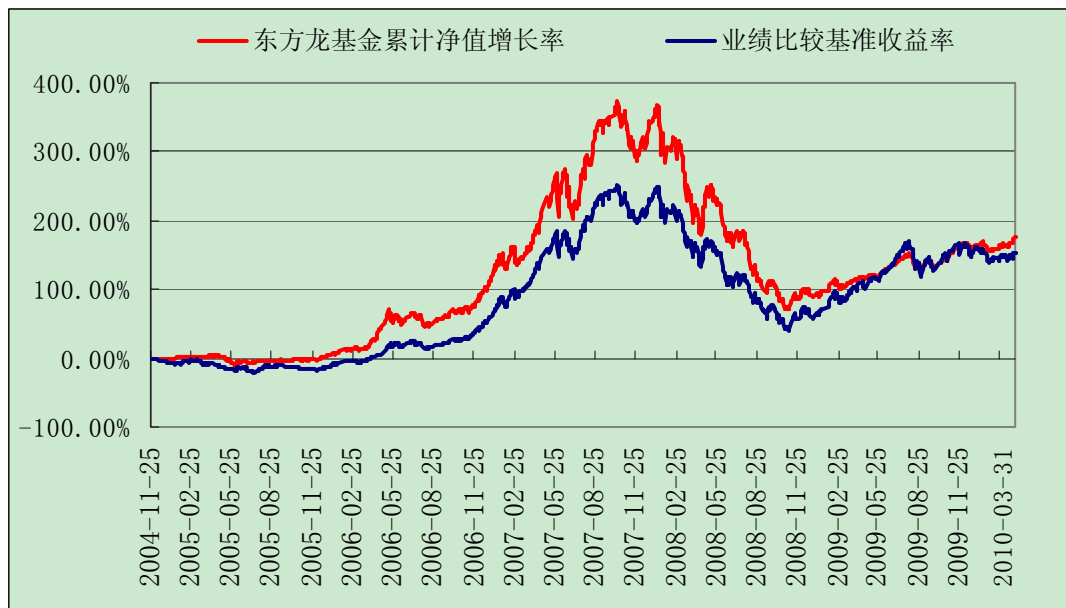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98%	0.73%	-3.83%	0.98%	7.81%	-0.2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于鑫 (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08-9-20	-	9年	清华大学MBA, CFA; 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曾任世纪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 2005年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曾任东方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06年8月2日至2006年12月29日、2007年8月14日至今担任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7月20日至2008年9月20日担任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6月3日至今担任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正式公告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符合公平交易制度，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管理的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有两只：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和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精选基金”）。由于股票市场的波动，本基金本季度净值增长率高于东方精选基金 9.28%。现将业绩差异的原因说明如下：

（1）两只基金仓位不同导致了业绩差异。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净值比例为 64.82%，东方精选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净值比例为 93.63%，差距较大，而 2010 年一季度对市场具有代表意义的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为-6.43%；

（2）前十大重仓股不同导致了业绩差异。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一季度本基金前十大重仓股对基金净值影响为-0.94%，一季度东方精选基金前十大重仓股对基金净值影响为-3.18%。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继续持有业绩优良、增长明确的绩优公司，自下而上发掘新的投资品种，选择合适时机增加仓位，寻找机会以较低的风险获取较高的收益。

一季度，出于对经济政策的担忧，市场有所调整，在调整过程中，本基金适当提高了仓位，继续增持了银行、保险等业绩明确、有确定增长空间的行业，通过对住宅成交量和成交价格的观察，本基金还增持了地产等业绩向好的行业，并减持了一些估值较高的小盘股票。本基金积极参与了网下新股的发行，在风险较低的情况下获取了相对较好的收益。

对于二季度，本基金持谨慎乐观的态度。经济政策对二级市场投资者信心的影响已经被消化，未来预计不会有更严厉的政策出台；企业利润的高速增长将增强持股信心；海外市场

的上涨对 A 股市场也将有一定的带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3.9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83%，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7.81%，好于沪深 300 指数的收益率，业绩比较理想。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92,989,623.55	64.17
	其中：股票	592,989,623.55	64.17
2	固定收益投资	39,860,000.00	4.31
	其中：债券	39,860,000.00	4.3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201,428.71	3.81
6	其他资产	256,095,294.62	27.71
7	合计	924,146,346.8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27,685,675.06	3.03
C	制造业	135,324,717.97	14.79
C0	食品、饮料	23,503,034.79	2.57
C1	纺织、服装、皮毛	5,870,000.00	0.64
C2	木材、家具	1,425,786.12	0.16
C3	造纸、印刷	8,637,303.14	0.94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3,391,815.39	1.46

C5	电子	4,654,982.68	0.51
C6	金属、非金属	34,894,637.69	3.81
C7	机械、设备、仪表	33,654,310.66	3.68
C8	医药、生物制品	5,070,495.59	0.55
C99	其他制造业	4,222,351.91	0.46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795,417.02	1.07
E	建筑业	17,296,611.01	1.89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53,540,500.00	5.85
G	信息技术业	38,291,034.70	4.19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26,731,281.43	2.92
I	金融、保险业	180,112,320.00	19.69
J	房地产业	75,239,848.79	8.22
K	社会服务业	10,515,841.57	1.15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3,645,876.00	0.40
M	综合类	14,810,500.00	1.62
	合计	592,989,623.55	64.82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5,500,000	42,295,000.00	4.62
2	600036	招商银行	2,434,000	39,625,520.00	4.33
3	000022	深赤湾 A	1,400,000	22,498,000.00	2.46
4	601328	交通银行	2,600,000	21,528,000.00	2.35
5	000402	金 融 街	1,899,939	20,918,328.39	2.29
6	601318	中国平安	330,000	16,632,000.00	1.82
7	000568	泸州老窖	500,000	16,005,000.00	1.75
8	601668	中国建筑	3,500,000	15,190,000.00	1.66
9	000002	万 科 A	1,500,000	14,250,000.00	1.56
10	601998	中信银行	1,880,000	13,818,000.00	1.5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39,860,000.00	4.36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	-
7	其他	-	-
8	合计	39,860,000.00	4.3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01022	10央行票据22	400,000	39,860,000.00	4.36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8.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8.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90,741.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3,500,0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7,511.69
5	应收申购款	1,657,041.9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56,095,294.62

5.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68,856,076.7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9,659,772.4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7,686,735.4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40,829,113.75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基金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转换出份额。

§ 7 备查文件目录

7.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四、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临时公告

7.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查阅。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